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6月2日就買賣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售股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或協助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執行或落實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售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下之附帶、從屬或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全權按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展售股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8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6.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吉川英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